

民乐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采〔2026〕1号

民乐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6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生态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、县委各部门、县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单位、各人民团体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的规定，依据民乐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6 年民乐县财政预算，现将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予以批复，要求各单位将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为中小企业 100%预留，并按所附批复表及时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公开公示工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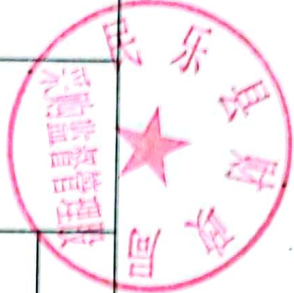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民乐县政府采购预算批复表



民乐县财政局

2026年3月26日 印





民乐县2026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批复表

2026年3月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单位	合计	公用经费					民生惠民及其他刚性支出	项目支出	部分项目说明
			商品和服务支出							
			小计	公用经费	公用取暖费	公车补助	财政拨款			
农业	民乐县畜牧兽医工作站	6	6	6	0		0	0	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为中小企业100%预留	